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op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33,673,000 元（二零零二年度：約人民幣 133,263,000 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 74.7%。
- 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9,789,000 元。
- 每股虧損約人民幣 0.0145 元。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向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方案。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技術諮詢、售後支援、於工程用材料上安裝專用信息技術方案及培訓等；提供政務管理系統核心信息技術軟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及為客戶購買其信息技術方案項目使用的工程用材料與及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予客戶。

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系統為以模塊為基礎，令其更易於按顧客需要設計以迎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及易於隨客戶需要的轉變而調適。

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目標的比較

下列所載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進程與其業務目標（按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下稱「招股說明書」））：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開發信息技術方案		
基於多層體系的政務框架軟件	政務框架的集成及在稅務、房改和郵電以及新行業中的應用；政務框架軟件在其他新行業拓展應用	政務框架的集成及在稅務、房改和郵電的應用均已實行，也按照市場的需求，應用在社會保險行業中。
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	信息發佈安全系統的生產文檔制定與測試，形成規模化生產能力	基於客戶對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需求未符合預期，本公司暫時擱置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產品的生產與測試，直至客戶對該等需求能使生產達至收支平衡的水平時，再作考慮。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嵌入式操作系統

嵌入式操作系統小規模試生產、生產工藝文檔的編製；嵌入式操作系統批量生產、生產工藝文檔的編製

嵌入式操作系統小規模試生產、生產工藝文檔的編製及嵌入式操作系統批量生產、生產工藝文檔的編製基本完成，本公司正密切關注市場的發展，以使產品適應市場需求。

複製信息技術方案

基於多層體系的政務框架軟件

全面生產在稅務、房改、郵電等行業中應用的基於政務框架軟件；開始試產政務框架軟件在其他新拓展行業的應用

已經按照市場的需求在生產稅務、房改和郵電及社會保險等行業中應用的基於政務框架軟件。

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

全面生產指紋文件安全管理系統、指紋瀏覽器、安全閱讀器。試產基於指紋信息的安全郵件和傳真軟件系統，基於指紋信息的遠程顯示安全發佈軟件；全面生產基於指紋信息的安全郵件和傳真軟件系統、基於指紋信息的遠程顯示安全發佈軟件

基於客戶對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需求未符合預期，本公司暫時擱置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產品的生產複製，直至客戶對該等需求能使生產達至收支平衡的水平時，再作考慮。

嵌入式操作系統

試產新型嵌入式操作系統；全面生產嵌入式操作系統

試產新型嵌入式操作系統及全面生產嵌入式操作系統基本完成，本公司正密切關注市場的發展，以使產品適應市場需求。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活動

於國內建立銷售辦事處，優先重點發展東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建立瀋陽、哈爾濱等銷售辦事處或代辦處；建立全國更完善市場營銷網絡，提高服務與再開發當地化，提高各銷售服務機構對周邊的輻射牽引功能

因東北地區市場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故暫緩在瀋陽及哈爾濱設立銷售辦事處或代辦處，以減省成本。本公司於西安設立了附屬公司，名稱為「陝西托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發展了以西安為中心的西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此外，本集團進行了整合各地區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工作，務求集中資源，加強管理及促進效率。

於美國設立信息技術中心；及完成技術與信息中心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辦公、開發場地建設、軟硬件開發環境建設、辦公設備及前期開發費用）

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市場更加開放，加之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使信息技術的普及，在國內已可同步獲取有關技術信息，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未有預期般理想，於美國建立信息技術中心的工作暫緩執行。

技術、生產及促銷員工的培訓；傑出員工接受海外深入培訓

本集團進行了技術、生產及促銷員工的培訓。由於科技市場氣氛沒有預期般理想，未有按業務目標增聘人員，以便控制開支。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象及產品；以及參展廣州春交會及廣州秋交會

本公司進行了參展成都舉行的第四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但未有參展廣州秋交會，主要原因是預期參展廣州秋交會對本公司的市場效果不會很大。然而，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的目的是配合在海外建立信息技術中心使托普的品牌國際化，由於在美國建立信息技術中心暫緩執行，故此本公司將順延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一個從事向政府相關機構提供應用軟件的企業集團。在中國，各政府相關機構，主要是負責全國 31 個省市的經濟發展，如電信、交通、稅務、銀行、社會保險和勞動力市場等部門。二零零三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33,673,000 元，相對二零零二年度下降 74.7%，主要是國內信息技術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使獲得的訂單總金額減少，以及第二季度內非典型性肺炎的爆發所致。較大跌幅的營業額使毛利錄得虧損，同時，本集團用以加大促銷各類產品及服務，對產品價格作了適當調整，使在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毛利率與去年比較下降 9.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2,100,000 元出售了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主要是為了配合市場策略的調整。行政開支與去年比較下跌 60.9%，其中主要因為本年度提取了壞賬準備約人民幣 2,583,000 元，而去年度提取的壞賬準備約人民幣 15,058,000 元，少提取約人民幣 12,475,000 元。利息收入及理財成本的下調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償還了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

除以上提述外，再加上補貼收入的下跌，導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9,789,000 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 0.0145 元。補貼收入下跌是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財政返還及本集團可獲得稅收返還的部份經認定的軟件產品的銷售有所下降所致。雖然業績錄得虧損，但是本集團採納的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得以有效控制及收縮。此外，本集團於年度內有約人民幣 20,380,000 元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與去年的約人民幣 16,186,000 元相比較，有 25.9% 的增長。

經營環境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三年度保持增長，GDP 增長達到 9.1%。良好的增長帶來持續而穩定發展的需求，根據賽迪網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中國軟件產品市場銷售額為人民幣 399.6 億元，與二零零二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345 億元比較，增長 15.8%。根據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的預測，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軟件市場將以 19.5% 的平均複合增長率增長，市場規模將從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 399.6 億元增長到二零零八年的 975.7 億元。

隨着軟件和信息技術出現和不斷發展，為解決政府相關機構的高效性和安全性問題提供了更多保障，從而降低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損失為軟件行業帶來了勃勃生機。

市場及產品

本集團進行了整合各地區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工作，務求集中資源，加強管理及促進效率。然而，本集團亦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在國內建立新銷售辦事及擴建銷售及服務中心，以加強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用以擴大客戶接觸面及基礎，縮短與客戶之間的距離。同時本集團進行員工的培訓，加強員工技術、生產及促銷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進行產品的市場推介及參展，這除擴闊銷售渠道外，有助本集團形象的拓展。

於年度內，本公司投資了人民幣 4,800,000 元於西安設立了附屬公司，名稱為「陝西托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發展了以西安為中心的西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此外，本集團出售了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並對華東及華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進行了整合。同時，由於西南地區的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位於拉薩的銷售及服務中心在租約期滿時結束，以減省成本。

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市場更加開放，加之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使信息技術的普及，在國內已可同步獲取有關技術信息，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未有預期般理想，本集團暫緩執行於美國建立信息技術中心的工作。

本集團在原有產品「TS'98 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 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 顯示控制系統」、「政務管理系統」、「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及「嵌入式操作系統」的基礎上，成功推出運行於電腦廣域網絡，實現對國內各級稅務機構業務數據的收集、儲存、處理及流轉，以及與其他機構、納稅人之間的信息交互的「大集中稅務信息管理系统」。

基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托普社會保險應用系列軟件」，提供給國內各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使用於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領域中進行信息系統化管理。我們認為不斷改進及創新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令本集團可開闢新的銷售渠道及市場。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軟件模塊的開發。為掌握市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專門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信息安全技術」及「嵌入式操作系統」等領域的小組。本集團的開發小組將專注於令軟件模塊可迎合市場中客戶的各種需要及期望。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 179 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員工的總酬金為約人民幣 4,632,000 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 5,609,000 元）。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採取靈活而保守的態度，在業務目標發展過程中，某部門人手不足時，先行從其他部門調配，無法調配然後才增聘，以增加效率及減低成本。

員工的酬金是按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酬與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及專業培訓等。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積極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投資風險，以達致穩步提升本公司股東有良好的回報。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及二零零二年同日的比較數字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股東權益	308,406	97.9%	318,195	95.2%
少數股東權益	1,200	0.4%	10,385	3.1%
遞延稅項負債	5,544	1.7%	5,670	1.7%
合計	<u>315,150</u>	<u>100.0%</u>	<u>334,250</u>	<u>100.0%</u>

償債能力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即不計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 13.8%。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及二零零二年同日的比較數字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負債比率	13.8%	1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 174,454,000 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 176,152,000 元。本集團之資金狀況持續良好及穩健。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資本開支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承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被抵押。

重大投資

於年度內，本公司投資人民幣 4,800,000 元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稱為「陝西托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該附屬公司的 96% 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2,100,000 元出售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a)。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滙兌風險很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金融工具作為對沖。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二零零四年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競爭依然激烈，將會是本集團艱苦奮鬥、務實發展的一年。本集團將致力面向客戶提供應用軟件及增值服務，深化科技研究，完善銷售網絡，細心實施各項工作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繼續優化完善各地區市場銷售、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開發新市場，及拓寬銷售渠道。

以滿足客戶需求，積極科技研究，應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加大集團內部管理工作力度，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務求穩健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 19,000,000 元。

根據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的預測，二零零四年的中國軟件市場仍以 19.5% 增長。本集團在一個持續增長的市場環境及在目前良好的資金狀況下，使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繼續尋求在其他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以達至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是提供信息技術方案的單一業務供應商，此外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全部來源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分類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下列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的 47.3% ，而向最大客戶（已包括於上述客戶）的銷售則佔 13.7% 。

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包括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托普集團」）的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的 49.6% ，而最大供應商的托普集團（已包括於上述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 32.1% 。

托普集團是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擁有 62% 權益的公司，而托普發展則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有任何權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發行 H 股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發行 H 股的淨募集資金約為港幣 1.06 億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資金的用途詳情如下：

- 約港幣 39,20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50,000,000 元）用於信息技術方案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測試和小批量試產。撥用不足乃基於本集團延後在美國建立信息技術中心及本集團暫時擱置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產品的生產與測試的活動；
- 約港幣 2,00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5,000,000 元）用於設立信息技術方案複製的活動。撥用不足乃基於本集團擱置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產品的生產複製的活動；
- 約港幣 14,60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35,000,000 元）用於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廣告、展覽、其他宣傳推廣及促銷活動）。撥用不足乃基於本集團決定，順延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像及產品；及
- 約港幣 3,00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5,000,000 元）用於設立辦事處及代表處以促銷本公司產品。撥用不足乃基於一些地區經濟發展放緩致使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本集團採取了暫緩於該等地區設立辦事處及代表處的措施。

誠如在招股說明書所述，本公司原擬從發行 H 股的募集資金中的約港幣 7,000,000 元用作建立技術及信息中心。惟有鑑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市場更加開放，加之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使信息技術的普及，在國內已可同步獲取有關技術信息，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未有預期般理想，本項目暫緩執行。本公司在年度內亦未有把任何資金投入此項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 58,800,000 元，佔發行募集資金約 55.5%。餘款約港幣 47,200,000 元，現以港幣或人民幣存於中國的銀行及將用作實施未完成的業務目標。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a)。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本集團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b)。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訂立服務合同，而董事王祖龍先生、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的委任合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訂立，所有合同為期三年，並有效至是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李正彬先生是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及四川托普軟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托普軟件」）的股東，而托普發展是托普軟件的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於下列合同方擁有權益，因而本集團的下列合同中李正彬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另一董事黃維斌是托普軟件的股東，而托普軟件直接或間接於下列合同方（標上附註 1 者）擁有權益，因而黃維斌先生於該等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合同方	合同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四川托普電腦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電腦」） ⁽¹⁾	購買工程用材料	4
托普軟件	購買工程用材料	171
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集團」）	銷售產品	800
	購買工程用材料	5,589
	房屋租金收入	1,229
	房屋租金支出	200
	綜合服務費用支出	887
西安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托普」） ⁽¹⁾	銷售產品	52

附註：

1. 托普軟件於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上述以外，於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同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合同詳情如下：

合同方	合同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托普電腦	購買工程用材料	4
托普軟件	購買工程用材料	171
西安托普	銷售產品	5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正彬先生	1,000,000 ⁽¹⁾	無	39,000,000 ^{(1),(2)}	40,000,000	5.92%
黃維斌先生	156,000 ⁽¹⁾	無	無	156,000	0.02%
陳中浩先生	468,000 ⁽¹⁾	無	無	468,000	0.07%

監事姓名

陳寶玉先生	28,000 ⁽¹⁾	無	無	28,000	0.00%
王華先生	22,000 ⁽¹⁾	無	無	22,000	0.00%
胡雲旭先生	208,000 ⁽¹⁾	無	無	208,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該等股份由托普發展持有，而李正彬先生擁有托普發展 1.58% 權益。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證券的權利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獲選的授予購股權，以作為獎勵其對集團的貢獻。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 H 股，惟(i)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 H 股的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的法規的現行限制（「H 股份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及(ii)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且已取得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的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人民幣 1.00 元予本公司。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H 股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已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但並不少於(i)H 股於配售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H 股於配售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H 股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e) H 股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 H 股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連續十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 H 股 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 H 股；及(ii)就(i)所述的該等 H 股而按比例獲進一步發行的股份）。

概無僱員將獲授倘悉數行使將可令該等人士合共持有現時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 H 股超過 25% 的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認購 H 股的購股權的僱員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i)H 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ii)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於由購股權批出的日起計三年後至十年內行使。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現今尚餘約六年七個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托普發展	344,500,000 ^{(1),(2)}	50.95%
托普軟件	286,000,000 ^{(1),(3)}	42.30%
托普發展工會	344,500,000 ^{(1),(4)}	5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托普發展持有本公司 5.77% 直接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托普軟件 34.96% 權益，而托普軟件擁有本公司 40.38% 權益。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 82% 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 1.92% 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普信息網絡工程有限公司（「托普信息網絡」）80% 權益，而托普信息網絡擁有本公司 1.92% 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托安科技信息」）60% 權益，而托安科技信息擁有本公司 0.96% 權益。
3. 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 82% 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 1.92% 權益。托普軟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為 40.38%。
4. 托普發展工會擁有托普發展 34.39% 權益。關於托普發展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上文(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招股說明書內所披露的關連交易，並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交易為：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如有可供比較的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供比較交易以評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 不遜於本集團向或從獨立第三者(以適用者為準) 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其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彼等的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該等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該等交易發出批准，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各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 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京華山一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而收取保留保薦人之費用。於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屆滿後，保薦人已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條、第 5.24 條及第 5.25 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李明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後，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紀珂教授、王明東教授及肖彬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范靜如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度共舉行了四次會議。第一次會議主要審閱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第二次會議主要審閱了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第三次會議主要審閱了中期財務報告；第四次會議主要審閱了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賬目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和程序。

承董事會命
李正彬
主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成都

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20 至第 62 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6	33,673	133,263
銷售成本	26	(24,718)	(94,108)
無形資產攤銷	13	(13,021)	(14,444)
毛(虧)利		(4,066)	24,711
其它收益	3, 26	3,515	4,521
分銷成本		(4,132)	(6,523)
行政開支	26	(8,672)	(22,197)
其它經營開支		(715)	(1,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5(d)	2,046	—
經營虧損	4	(12,024)	(719)
理財成本	6	—	(1,428)
補貼收入	5	971	8,32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053)	6,179
稅項	7(a)	474	51
除稅後(虧損)盈利		(10,579)	6,230
少數股東權益		790	(318)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8	(9,789)	5,91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人民幣(0.0145元)	人民幣0.0087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13	41,374	54,395
固定資產，淨值	14	81,706	83,981
投資證券	16	9,050	9,050
遞延稅項資產	24(a)	8,566	7,430
		<u>140,696</u>	<u>154,856</u>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17	15,373	9,4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淨值	18	24,930	64,7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2,231	3,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152	133,636
		<u>218,686</u>	<u>211,3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	11,722	11,184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405	12,382
應付稅項		648	7,127
保用撥備	20	110	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8,347	1,129
		<u>44,232</u>	<u>31,96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4,454</u>	<u>179,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150</u>	<u>334,250</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67,600	67,600
儲備	23	169,979	170,080
保留盈餘	23	70,827	80,515
股東權益		<u>308,406</u>	<u>318,195</u>
少數股東權益		<u>1,200</u>	<u>10,385</u>
遞延稅項負債	24(a)	5,544	5,670
		<u>315,150</u>	<u>334,25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正彬
董事長

范靜如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13	41,374	54,395
固定資產，淨值	14	81,479	83,883
附屬公司投資	15	23,800	40,000
投資證券	16	9,050	9,05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7,718	7,430
		163,421	194,758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17	7,136	2,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淨值	18	12,244	46,5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1,058	2,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362	100,282
		187,800	152,2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	6,233	3,764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422	8,400
應付稅項		119	6,262
保用撥備	20	93	1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5,496	6,623
		37,363	25,164
流動資產淨值		150,437	127,0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858	321,851
資金來源：			
股本	22	67,600	67,600
儲備	23	169,706	169,706
保留盈餘	23	71,008	78,875
股東權益		308,314	316,181
遞延稅項負債	24(b)	5,544	5,670
		313,858	321,8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正彬
董事長

范靜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如前呈報		316,435	326,789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23	1,760	(986)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經重列		318,195	325,803
本年度（虧損）盈利	23	(9,789)	5,912
股息	23	—	(13,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308,406	318,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5(a)	21,483	20,601
支付利息		—	(1,428)
支付所得稅		(1,103)	(2,987)
		<u>20,380</u>	<u>16,186</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380</u>	<u>16,186</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75)	(1,846)
出售固定資產		21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售出之現金	25(d)	21,575	—
收取利息		715	1,995
		<u>21,936</u>	<u>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936</u>	<u>149</u>
理財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42,316</u>	<u>16,335</u>
理財活動	25(b)		
償還借款		—	(30,000)
派發股息		—	(13,520)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200	9,000
		<u>200</u>	<u>9,000</u>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0</u>	<u>(34,5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42,516	(18,1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36	151,821
		<u>176,152</u>	<u>133,6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c)	<u>176,152</u>	<u>133,636</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公司組織及經營活動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了169,000,000股境外公眾股（以下稱為「H股」），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培訓等其他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同時，本公司還提供政務管理系統信息技術方案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約為179人（二零零二年：約234人）。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土橋工業開發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固定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由於本集團原先已遵循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 35 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所包含的確認及計量準則，因此該會計準則的採納對本集團之賬目未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影響載列於賬目附註 2(n)。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 / 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滙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d) 無形資產

(i) 專利權及商標

購入專利權、商標及牌照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 20 年之可使用年限攤銷。由於專利權、商標及牌照並無活躍市場，故其價值不會進行重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著作權	5 年
專利權	6.5 年
專有技術	5 年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 5 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無形資產耗蝕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均需評估及實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i)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按評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賬。專業評估將會定期進行。公司董事將會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的價值進行定期覆核，並對重大變化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的增值計入評估增值儲備；而相應的減值將會首先沖抵此前於同一資產上產生的增值，超過部份將於當期費用化並計入損益表。

(ii) 其它固定資產

其它固定資產即其他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折舊

土地使用權按其使用年限折舊，房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以各項資產扣除估計殘值後的成本或評估值依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

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房屋及建築物	2.5%
其他設備	8-25%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iv)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建築中物業、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建築物，以及其它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信息，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評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f)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以及補貼將可收取時，政府補貼確認入賬。

由於本集團原先已遵循了會計準則第 35 號所包含的確認及計量準則，因此該會計準則的採納對本集團之賬目未有重大影響。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耗蝕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計提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投資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m)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 12 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遞延稅項 (續)

如賬目附註 23 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已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4,937,000 元及人民幣 7,683,000 元，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評估增值減少約人民幣 5,923,000 元。是項調整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7,430,000 元及人民幣 5,670,000 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增加約人民幣 2,746,000 元。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會符合附帶條件以及補貼將可收取時，補貼應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它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3 營業額，收益以及分部報告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支援、於工程用材料上安裝專用信息技術及方案培訓等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	32,042	67,134
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	1,631	66,129
	<u>33,673</u>	<u>133,263</u>
其它收益		
租金收入	1,500	1,520
利息收入	1,613	1,995
其他	402	1,006
	<u>3,515</u>	<u>4,521</u>
總收益	<u><u>37,188</u></u>	<u><u>137,784</u></u>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支援、於工程用材料上安裝專用信息技術及方案培訓等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而本報亦未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附註 14)	2,624	3,16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附註 11)		
— 基本薪金及獎金	4,301	5,183
— 員工福利費	168	426
— 社會保障供款	163	—
計提存貨呆滯準備	—	1,547
計提壞賬準備	2,583	15,058
經營租賃	257	643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計提保用撥備 (附註 20)	22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 13)	13,021	14,444
	<u> </u>	<u> </u>
計入		
租金收入	1,500	1,5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3	1,995
沖回存貨呆滯準備	1,359	—
沖回保用撥備 (附註 20)	—	245
	<u> </u>	<u> </u>

5 補貼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返還(a)	—	2,172
稅收返還(b)	971	6,154
	<u>971</u>	<u>8,326</u>

- (a) 根據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發出的金財發[1998]10號文和金財發[1999]22號文，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可按文件中所列的條件獲得財政返還。該等財政返還列為補貼收入並按現金收訖入賬。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佈的國發[2000]2號文，上述財政返還須經國務院批准，否則將不能再享受此財政返還。因此，不能確保本公司在未來仍可享受該財政返還。
- (b)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財稅[2000]25號文，本公司銷售部分經認定的軟件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率為3%。本公司將仍按17%先行繳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將全部獲得返還。所退稅款列為補貼收入。

6 理財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428

7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開發區」）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 15% 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是於成都高新開發區註冊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照 15% 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按照 33% 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收入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沒有香港利得稅負債。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計提當期企業所得稅	788	3,417
— 沖回以前期間多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722)
遞延稅項	(1,262)	(2,476)
	<u>(474)</u>	<u>(51)</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u>(11,053)</u>	<u>6,179</u>
按稅率 15%（二零零二年：15%）		
— 計算之稅項	(1,658)	92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5	42
—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6)	(923)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15	625
— 沖回以前期間多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722)
稅項	<u>(474)</u>	<u>(51)</u>

7 稅項 (續)

(b) 增值稅

本集團各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的銷項稅率為 17%。

於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生產用材料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銷項稅。

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c) 營業稅

本集團各公司就售後維護、培訓等收入按其總額的 3% 至 5% 繳納營業稅。

(d) 附加稅

本集團各公司須繳納下述附加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 7% 繳納；及
- 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 3% 繳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本公司從該日起免徵上述附加稅。

8 股東應佔 (虧損) 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7,867,000 元 (二零零二年：經重列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 5,171,000 元)。

9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9,789,000 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 5,912,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76,000,000 股（二零零二年：676,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年度內並無潛在攤簿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簿盈利。

11 員工成本

年內本集團向員工（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獎金	4,301	5,183
員工福利費	168	426
社會保障供款	163	—
	<u>4,632</u>	<u>5,609</u>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6	271
— 獎金	—	39
— 社會保障供款	14	—
	<u>310</u>	<u>310</u>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	<u>15</u>	<u>15</u>

於本年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並委任了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66,000 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 64,000 元）、人民幣 58,000 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 48,000 元）、人民幣 58,000 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 48,000 元）、人民幣 58,000 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 48,000 元）及人民幣 56,000 元（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概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82	830
獎金	—	—
社會保障供款	9	—
	<u>891</u>	<u>830</u>

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予上述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370	2,025	—	54,395
攤銷支出 (附註 4)	(11,671)	(1,350)	—	(13,021)
年末賬面淨值	<u>40,699</u>	<u>675</u>	<u>—</u>	<u>41,37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357	8,778	7,110	97,135
累計攤銷	(47,658)	(8,103)	(7,110)	(55,761)
賬面淨值	<u>40,699</u>	<u>675</u>	<u>—</u>	<u>41,374</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357	8,778	7,110	104,245
累計攤銷	(35,987)	(6,753)	(7,110)	(49,850)
賬面淨值	<u>52,370</u>	<u>2,025</u>	<u>—</u>	<u>54,395</u>

於一九九九年，根據本公司與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原「四川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托普集團」）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從托普集團購買價值約人民幣 88,357,000 元的軟件著作權。根據一補充協議，本公司與托普集團須委託一名獨立國際評估師對該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根據評估報告，若該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低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托普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評估值與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差額，或本公司可按人民幣 30,000,000 元將該軟件著作權售回予托普集團。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713	41,010	3,396	91,119
添置	80	—	295	37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5(d))	—	—	(10)	(10)
其他出售	—	—	(40)	(40)
	<hr/>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93</u>	<u>41,010</u>	<u>3,641</u>	<u>91,444</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55	1,892	1,991	7,138
本年度折舊 (附註 4)	1,131	841	652	2,624
其他出售	—	—	(24)	(24)
	<hr/>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6</u>	<u>2,733</u>	<u>2,619</u>	<u>9,73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07</u>	<u>38,277</u>	<u>1,022</u>	<u>81,706</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58</u>	<u>39,118</u>	<u>1,405</u>	<u>83,98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714	—	3,641	5,355
評估值	<u>45,079</u>	<u>41,010</u>	<u>—</u>	<u>86,089</u>
	<hr/>	<hr/>	<hr/>	<hr/>
	<u>46,793</u>	<u>41,010</u>	<u>3,641</u>	<u>91,444</u>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634	—	3,396	5,030
評估值	45,079	41,010	—	86,089
	<u>46,713</u>	<u>41,010</u>	<u>3,396</u>	<u>91,119</u>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713	41,010	3,289	91,012
添置	80	—	129	209
出售	—	—	(40)	(40)
	<u>46,793</u>	<u>41,010</u>	<u>3,378</u>	<u>91,181</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93</u>	<u>41,010</u>	<u>3,378</u>	<u>91,181</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55	1,892	1,982	7,129
本年度折舊	1,131	841	625	2,597
出售	—	—	(24)	(24)
	<u>4,386</u>	<u>2,733</u>	<u>2,583</u>	<u>9,702</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6</u>	<u>2,733</u>	<u>2,583</u>	<u>9,70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07</u>	<u>38,277</u>	<u>795</u>	<u>81,479</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58</u>	<u>39,118</u>	<u>1,307</u>	<u>83,883</u>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714	—	3,378	5,092
評估值	<u>45,079</u>	<u>41,010</u>	<u>—</u>	<u>86,089</u>
	<u><u>46,793</u></u>	<u><u>41,010</u></u>	<u><u>3,378</u></u>	<u><u>91,181</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634	—	3,289	4,923
評估值	<u>45,079</u>	<u>41,010</u>	<u>—</u>	<u>86,089</u>
	<u><u>46,713</u></u>	<u><u>41,010</u></u>	<u><u>3,289</u></u>	<u><u>91,012</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一獨立專業評估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房屋及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系依據公開市場價值評估，並已按評估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由於該等評估引起的房屋及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之增值計約人民幣 33,562,000 元，已計入評估增值。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u>23,800</u>	<u>4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成都托普華西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集團相同，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5%
成都托普華西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集團相同，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5%
陝西托普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集團相同，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9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2,100,000 元出售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獲得盈利約人民幣 2,046,000 元（附註 25(d)）。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u>9,050</u>	<u>9,050</u>

投資於股本證券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並按成本列賬。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開發項目	11,077	5,644	5,385	2,640
庫存商品	5,803	6,770	2,481	1,916
	<u>16,880</u>	<u>12,414</u>	<u>7,866</u>	<u>4,556</u>
減：存貨呆滯準備	(1,507)	(2,921)	(730)	(2,019)
	<u>15,373</u>	<u>9,493</u>	<u>7,136</u>	<u>2,53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計約人民幣 7,979,000 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 2,341,000 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淨值 (附註(a))	14,260	51,261	8,520	37,305
預付賬款	5,448	4,673	221	422
其他應收款，淨值 (附註(b))	5,222	8,861	3,503	8,780
	<u>24,930</u>	<u>64,795</u>	<u>12,244</u>	<u>46,507</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2,104	48,927	7,705	34,453
一至二年	6,057	9,595	2,881	9,595
二至三年	6,262	4,450	6,262	4,450
超過三年	14,556	10,106	14,556	10,106
	<u>38,979</u>	<u>73,078</u>	<u>31,404</u>	<u>58,604</u>
減：壞賬準備	<u>(24,719)</u>	<u>(21,817)</u>	<u>(22,884)</u>	<u>(21,299)</u>
	<u>14,260</u>	<u>51,261</u>	<u>8,520</u>	<u>37,305</u>

本集團銷售主要按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授信交易形式進行的。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0,365	15,556	8,587	15,403
減：壞賬準備	<u>(5,143)</u>	<u>(6,695)</u>	<u>(5,084)</u>	<u>(6,623)</u>
	<u>5,222</u>	<u>8,861</u>	<u>3,503</u>	<u>8,780</u>

19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將於一年以內（二零零二年：於一年以內）支付。

20 保用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3	733	115	733
額外撥備	226	—	202	—
減：未用款項撥回	—	(245)	—	(291)
減：已動用款項	(259)	(345)	(224)	(32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0</u>	<u>143</u>	<u>93</u>	<u>115</u>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產品。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於年結日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 110,000 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 143,000 元）。

21 退休金及其它退休後責任

本集團沒有就其員工設立一退休金計劃。為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本集團的政策為當員工加入本集團時即為他們登記加入當地社會保障機構的退休金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以前，本集團將由有關的薪酬中扣除支付有關計劃的供款，該供款將包括於員工的薪酬中並作為部分薪酬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一定比例、按員工工資總額計算的部份供款由本集團負擔。該計劃的利益全屬於員工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向其員工提供住房及退休金計劃而發生任何其他開支，也無有關其員工退休金計劃利益的任何其他責任。

2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已經 繳納之股本				
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	351,000	351,000	35,100	35,100
個人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 元	156,000	156,000	15,600	15,600
H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 元	169,000	169,000	16,900	16,900
	676,000	676,000	67,600	67,600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本無變動。

23 儲備

	本集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6,407	39,485	17,136	9,743	10,220	86,198	259,189
會計政策之變動							
— 計提遞延稅項 (附註 2(n))	—	(5,923)	—	—	—	4,937	(986)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6,407	33,562	17,136	9,743	10,220	91,135	258,203
本年度盈利	—	—	—	—	—	5,912	5,912
股息	—	—	—	—	—	(13,520)	(13,520)
轉入法定儲備	—	—	2,008	1,004	—	(3,012)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6,407</u>	<u>33,562</u>	<u>19,144</u>	<u>10,747</u>	<u>10,220</u>	<u>80,515</u>	<u>250,595</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6,407	39,485	19,144	10,747	10,220	72,832	248,835
會計政策之變動							
— 計提遞延稅項 (附註 2(n))	—	(5,923)	—	—	—	7,683	1,76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6,407	33,562	19,144	10,747	10,220	80,515	250,595
本年度虧損	—	—	—	—	—	(9,789)	(9,789)
轉入法定儲備	—	—	50	25	—	(75)	—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	—	—	(117)	(59)	—	176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3,562</u>	<u>19,077</u>	<u>10,713</u>	<u>10,220</u>	<u>70,827</u>	<u>240,806</u>

23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6,407	39,485	17,009	9,679	10,220	85,116	257,916
會計政策之變動							
— 計提遞延稅項 (附註 2(n))	—	(5,923)	—	—	—	4,937	(986)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6,407	33,562	17,009	9,679	10,220	90,053	256,930
本年度盈利	—	—	—	—	—	5,171	5,171
股息	—	—	—	—	—	(13,520)	(13,520)
轉入法定儲備	—	—	1,886	943	—	(2,829)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6,407</u>	<u>33,562</u>	<u>18,895</u>	<u>10,622</u>	<u>10,220</u>	<u>78,875</u>	<u>248,581</u>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6,407	39,485	18,895	10,622	10,220	71,192	246,821
會計政策之變動							
— 計提遞延稅項 (附註 2(n))	—	(5,923)	—	—	—	7,683	1,76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6,407	33,562	18,895	10,622	10,220	78,875	248,581
本年度虧損	—	—	—	—	—	(7,867)	(7,86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3,562</u>	<u>18,895</u>	<u>10,622</u>	<u>10,220</u>	<u>71,008</u>	<u>240,714</u>

23 儲備 (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將按法定賬目的稅後盈利的 10% 及 5% 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公司股本 50% 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以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向其發行新股或以增加其當時所持股份之面值等方式，把法定盈餘公積轉換為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在股份發行後不得少於股本的 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支出，如興建職工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等資本性支出之所有權仍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除清算外，此項基金不作分派之用。

(b) 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後，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c) 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本集團：人民幣 5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 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提取約人民幣 1,886,000 元及人民幣 943,000 元（本集團：人民幣 2,008,000 元及人民幣 1,004,000 元）至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24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分別按主要稅率 15% 和 33%（二零零二年：15% 和 33%）作全數撥備。

(a)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評估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70	5,796
在損益表中記賬	(126)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4</u>	<u>5,670</u>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及撥備		加速攤銷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08	2,313	2,922	2,497	7,430	4,810
在損益表中記賬	711	2,195	425	425	1,136	2,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9</u>	<u>4,508</u>	<u>3,347</u>	<u>2,922</u>	<u>8,566</u>	<u>7,430</u>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566	7,430
遞延稅項負債	<u>5,544</u>	<u>5,670</u>
	<u>3,022</u>	<u>1,760</u>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219	7,430
超過 12 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u>5,418</u>	<u>5,544</u>

24 遞延稅項 (續)

(b) 年內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評估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70	5,796
在損益表中記賬	(126)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4</u>	<u>5,670</u>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及撥備		加速攤銷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08	2,313	2,922	2,497	7,430	4,810
在損益表中記賬	(137)	2,195	425	425	288	2,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1</u>	<u>4,508</u>	<u>3,347</u>	<u>2,922</u>	<u>7,718</u>	<u>7,430</u>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18	7,430
遞延稅項負債	<u>5,544</u>	<u>5,670</u>
	<u>2,174</u>	<u>1,760</u>

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金額包括：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371	7,430
超過 12 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u>5,418</u>	<u>5,544</u>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053)	6,179
計提壞賬準備	2,583	15,058
（沖回）計提存貨呆滯準備	(1,359)	1,547
固定資產折舊	2,624	3,162
無形資產攤銷	13,021	14,444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2,04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	—
利息支出	—	1,428
利息收入	(1,613)	(1,995)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152	39,823
存貨（增加）減少	(4,620)	6,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09	(42,51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203	9,576
貿易應付款增加	5,331	2,306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4,083	4,217
保用撥備減少	(33)	(59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218	(2,278)
應交稅金（減少）增加	(5,560)	4,038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483	20,601
	<hr/> <hr/>	<hr/> <hr/>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164,007	164,007	10,385	1,067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	—	—	—	(790)	318
股息	—	13,52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595)	—
現金流入（流出）	—	(13,520)	—	—	200	9,000
	<u>—</u>	<u>—</u>	<u>—</u>	<u>—</u>	<u>200</u>	<u>9,0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64,007</u>	<u>164,007</u>	<u>1,200</u>	<u>10,385</u>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	94
銀行存款		
— 活期存款	11,865	103,414
— 定期存款(i)	164,284	30,128
	<u>176,152</u>	<u>133,636</u>

(i) 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系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年利率為 1.89% 至 1.98%（2001 年：1.71%）。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2,100,000 元出售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售出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附註 14)	10
存貨，淨值	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淨值	36,471
應收關聯方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
貿易應付款	(4,793)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060)
應付稅款	(604)
少數股東權益	(8,595)
	<hr/>
售出之淨資產	20,054
	<hr/> <hr/>
出售所得款項	22,10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4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釐定如下：	
出售所得款項	22,100
減：售出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
	<hr/>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售出之現金	21,575
	<hr/> <hr/>

2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四川托普軟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軟件」)	本公司的大股東
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 (「托普發展」)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托普電腦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電腦」)	本公司股東
托普集團	托普發展的附屬公司
四川金融租賃公司 (「四川金融租賃」)	托普發展的附屬公司
成都托普長征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長征」)	二零零二年三月前為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托普軟件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第三方轉讓托普長征的股權)
西安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托普」)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原「四川托雅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通信」)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雲南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托普」)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托普東北軟件園 (鞍山) 有限公司 (「托普東北軟件園」)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托普西北軟件園 (咸陽) 有限公司 (「托普西北軟件園」)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產品予關聯方		
托普集團	800	598
西安托普	52	150
托普長征	—	10
托普東北軟件園	—	855
雲南托普	—	740
托普西北軟件園	—	215
托普發展	—	193
	<u>852</u>	<u>2,761</u>
(2) 從關聯方購買合約用材料		
托普集團	5,589	—
托普軟件	171	95
托普電腦	4	3
托普通信	—	30
	<u>5,764</u>	<u>128</u>
(3) 應付關聯方的房屋建設成本		
托普發展	<u>—</u>	<u>1,46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托普發展簽署了一份代建固定資產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托普發展代建房屋及固定設施供本公司用作研究與開發中心，按不超過本公司向任何不相關的第三者以公平交易取得的數額收取費用。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續）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4) 應收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托普集團	<u>1,229</u>	<u>1,243</u>

根據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的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紅光鎮托普大道總建築面積約為 10,531.18 平方米的三座樓宇，即西軟第 1、2 及 15 幢租予托普集團。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5) 應付關聯方綜合服務費		
托普集團	<u>887</u>	<u>83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托普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印刷服務
- 水電供應
- 電訊服務
- 車輛租賃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價格按以下基準確定：

- (i) 政府規定的全國性價格；
- (ii) 倘無全國性政府規定的價格，則按四川省或成都市的規定價格；
- (iii) 倘無全國性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四川省或成都市的規定價格，則將按有關雙方就提供上述服務協商而定，但不得超過合理的成本，另加 20% 的毛利。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續)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6) 應付關聯方設備租金		
托普集團	<u>—</u>	<u>110</u>
(7) 應付關聯方租金費用		
托普集團	<u>200</u>	<u>400</u>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一項房屋租賃協議，托普集團同意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將一房產租予本公司，為期四年。根據該租賃協議及從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生效之補充協議，租金按本公司實際佔用面積計算，且年租金最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 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8) 應收關聯方存款利息		
四川金融租賃	<u>—</u>	<u>74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金額為人民幣 67,091,000 元的存款存於四川金融租賃，該等存款年利率為 0.99% 至 5.85%。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將存於四川金融租賃的存款取回並存入商業銀行，並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748,000 元。

-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主要由上述交易產生，均無抵押，不需支付利息，也沒有固定償還日期。
- (d)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乃遵循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監管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24

2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發生。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

31 賬目通過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

* 僅供識別